



2023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333

部门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消防、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负责组织编制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抗震、招投标、造价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市场实行日常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四) 负责房地产开发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物业管理、住房保障、政策性住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资金管理工作。

(五) 负责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 负责人民防空的组织协调、宣传教育、通信指挥工作；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维护管理。

(七) 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监管及验收监督工作，负责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八) 负责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8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926.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2.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732.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392.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0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90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907.44	总计	62	60,90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907.44	60,90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5	282.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23	209.2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9.23	20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1	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9	6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5	5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5	5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5	50.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	2.5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4	2.5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4	2.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32.22	26,732.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5.84	1,205.84					
2120101	行政运行	461.77	461.7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1.54	91.5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4	6.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5.99	645.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91.35	6,991.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991.35	6,991.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1	1.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1	1.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18.55	6,818.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418.57	6,418.5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99.98	399.9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4.68	11,714.6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4.68	11,71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6.70	2,446.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5.37	2,395.3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13.18	1,913.1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7.00	15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5.19	105.1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00	2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3	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3	51.33					
229	其他支出	31,392.98	31,392.9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92.98	31,392.9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92.98	31,39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907.44	846.09	60,06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5	282.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23	209.2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9.23	20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1	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9	6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5	5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5	5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5	50.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		2.5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4		2.5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4		2.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32.22	461.77	26,270.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5.84	461.77	744.07			
2120101	行政运行	461.77	461.7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1.54		91.5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4		6.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5.99		645.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91.35		6,991.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991.35		6,991.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1		1.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1		1.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18.55		6,818.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418.57		6,418.5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99.98		399.9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4.68		11,714.6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4.68		11,71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6.70	51.33	2,395.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5.37		2,395.3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13.18		1,913.1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7.00		15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5.19		105.1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00		2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3	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3	51.33				
229	其他支出	31,392.98		31,392.9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92.98		31,392.9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92.98		31,39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8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926.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15	282.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85	5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4	2.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732.22	8,199.00	18,533.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6.70	2,44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392.98		31,392.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0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907.44	10,981.23	49,926.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907.44	总计	64	60,907.44	10,981.23	49,92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81.23	846.09	10,13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5	282.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23	209.2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9.23	20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1	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9	6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5	5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5	5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5	50.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		2.5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4		2.5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4		2.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99.00	461.77	7,737.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5.84	461.77	744.07	
2120101	行政运行	461.77	461.7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1.54		91.5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4		6.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5.99		645.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91.35		6,991.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991.35		6,991.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1		1.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1		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6.70	51.33	2,395.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5.37		2,395.3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13.18		1,913.1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7.00		15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5.19		105.1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00		2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3	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3	5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8.65	30201	办公费	9.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50	30202	印刷费	1.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62	30203	咨询费	0.98	310	资本性支出	1.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3.6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	30211	差旅费	8.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4.01	公用经费合计					4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26.21	49,926.21		49,926.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33.23	18,533.23		18,533.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18.55	6,818.55		6,818.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418.57	6,418.57		6,418.5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99.98	399.98		399.9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4.68	11,714.68		11,714.6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4.68	11,714.68		11,714.68	
229	其他支出		31,392.98	31,392.98		31,392.9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92.98	31,392.98		31,392.9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92.98	31,392.98		31,39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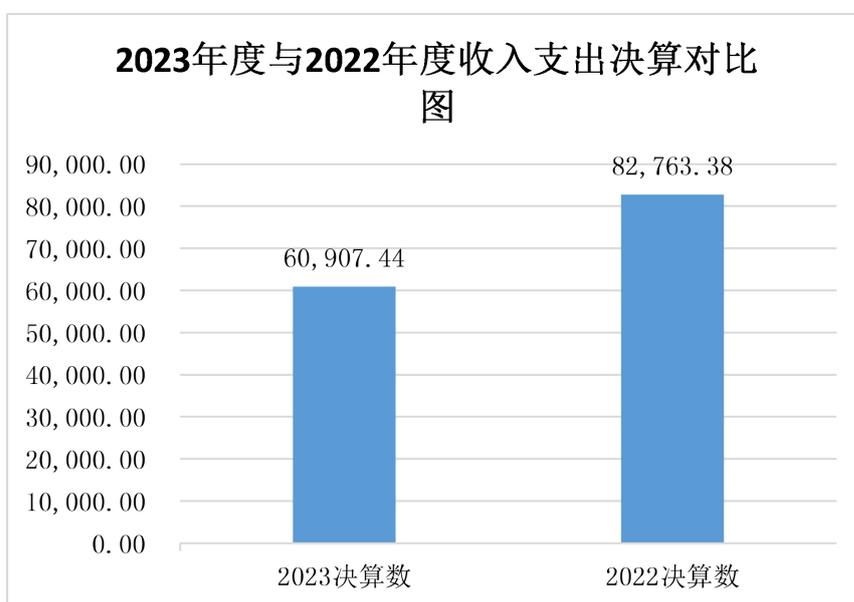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		1.95		1.95	0.38	2.33		1.95		1.95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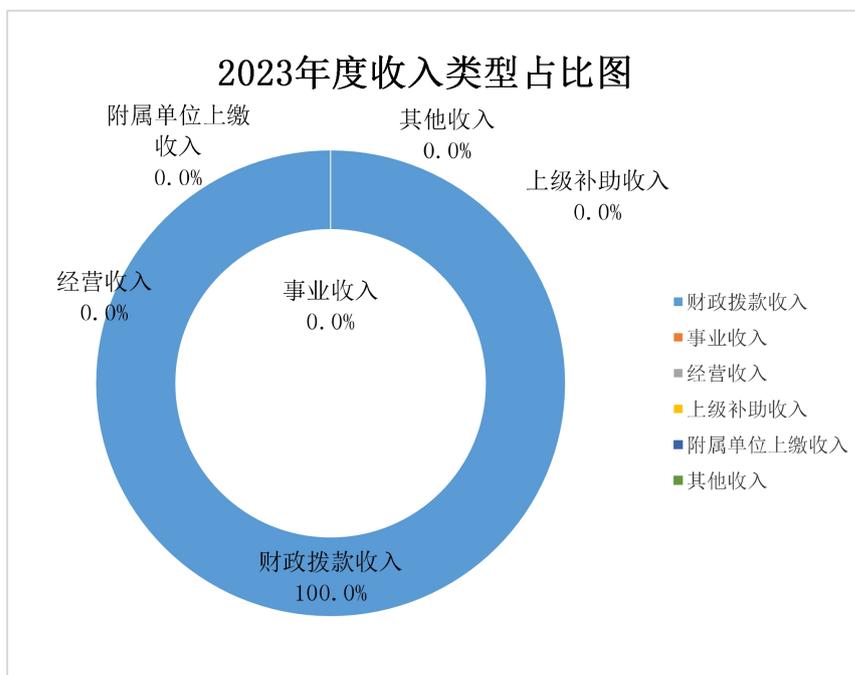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0907.4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1855.94万元，降低26.4%，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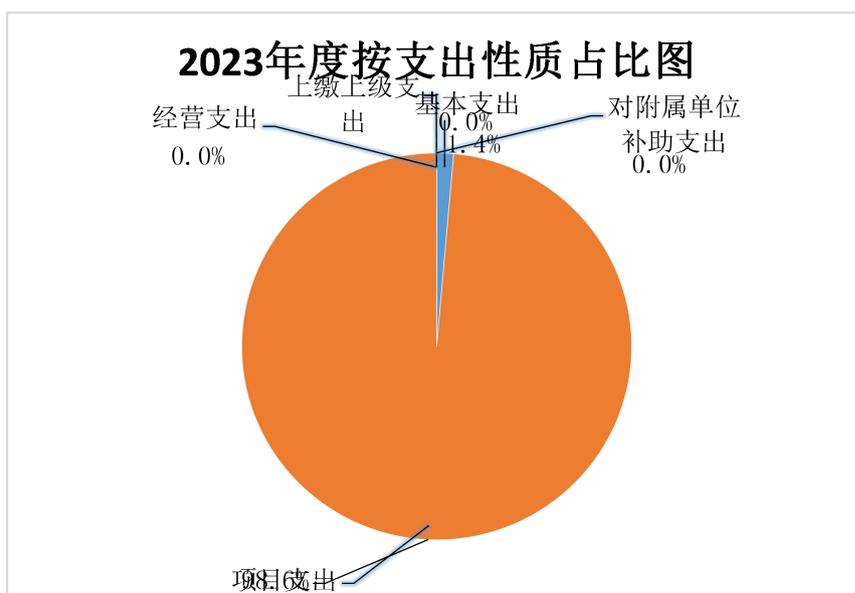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907.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907.44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90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6.09万元，占1.4%；项目支出60061.35万元，占98.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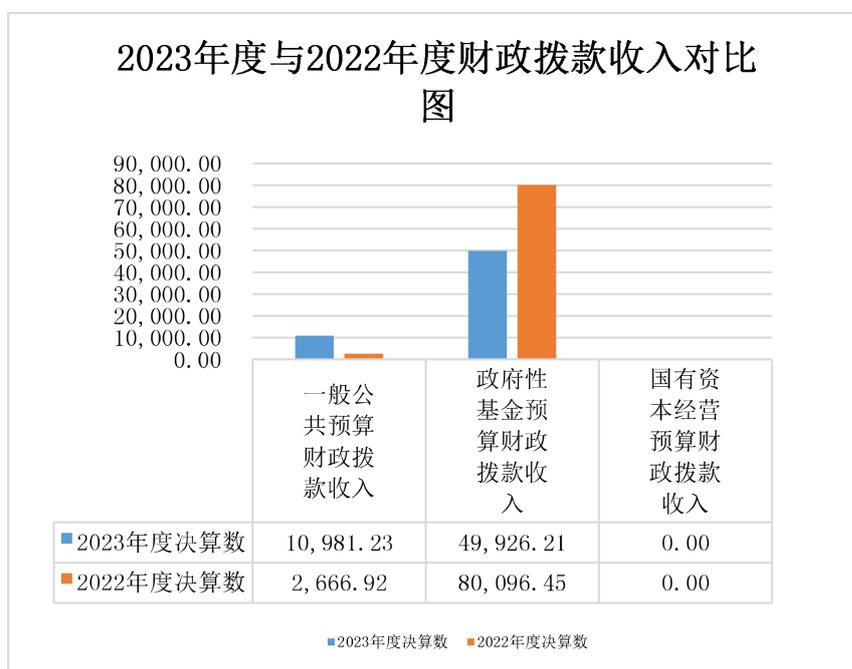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0907.44万元，比上年减少21855.94万元，降低26.4%，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合计60907.44元，比上年减少21855.94万元，降低26.4%，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981.23万元，比上年增加8314.30万元，增长311.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的收入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10981.23万元，比上年增加8314.30万元，增长311.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的支出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9926.21万元，比上年减少30170.24万元，降低37.7%，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合计49926.21万元，比上年减少30170.24万元，降低37.7%，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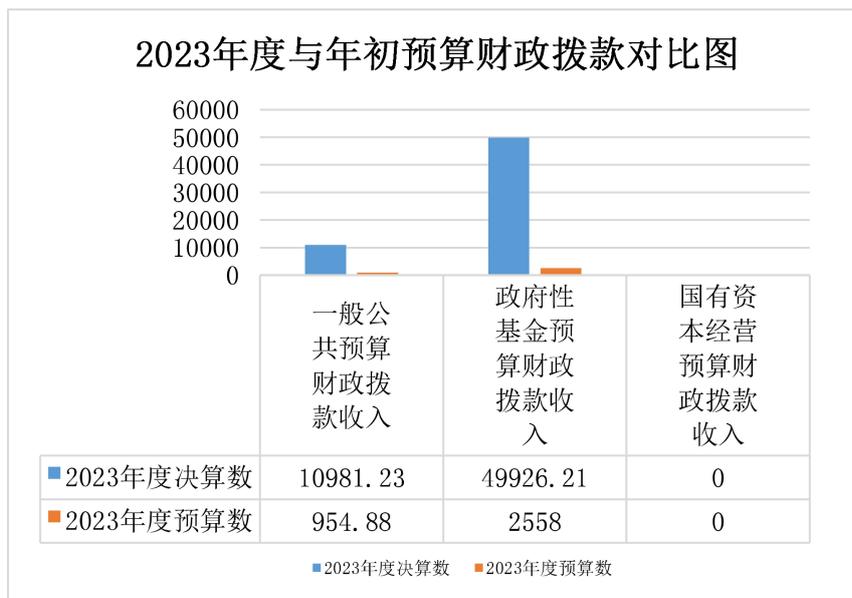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090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3.8%，比年初预算增加57394.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收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本年支出合计6090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3.8%，比年初预算增加57394.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98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26.3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收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收入；本年支出合计1098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26.3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992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1.8%，比年初预算增加47368.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本年支出合计4992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1.8%，比年初预算增加47368.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90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2.15万元，占0.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50.85万元，占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2.54万元，占0.0%，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管理经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26732.22万元，占43.9%，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446.70万元，占4.0%，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31392.98 万元，占 51.5%，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等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6.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24.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减少。公务用车老化，使用效率降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降低 15.0%，主要是公务用车老化，使用效率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降低 15.0%，主要是公务用车老化，使用效率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40 万元，降低 51.2%，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 批次、46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0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3.74 万元，降低 24.6%。主要原因是：优化管理，压缩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9.0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6.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9.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9.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上年数据填报错误，上年与本年车辆数量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135.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生态颐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资金等 2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9926.2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0 万元。

组织对“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生态颐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等 5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35.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926.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47 个，“良”项目 8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85.45%。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生态颐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及“棚户区改造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生态颐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态颐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1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661.95万元，执行数为3338.05万元，完成预算的71.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一标段道路完成沥青面层施工，完成总体85%。；二是二标段滨海新大道及翡翠二路水稳施工完成，翡翠一路路基处理完成10%，该标段完成总体约65%。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立项批复等已完成项目进度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生态颐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61.95	到位数		3338.05	执行数	3338.046800		71.6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4661.95	其他		3338.05	其他	3338.0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生态颐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1.一标段:道路完成沥青面层施工,完成总体85%。 2.二标段:滨海新大道及翡翠二路水稳施工完成,翡翠一路路					97.1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0.00	文字描述		市政配套等公用设施。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2: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指标2: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5.00	文字描述		优秀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指标1:相关手续完成情况	指标1:相关手续完成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指标2:建设进度	指标2:建设进度	5.00	文字描述		按照立项批复进度建设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投资	指标1:总投资	5.00	≤	42100	万元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指标2:年度运营成本	指标2:年度运营成本	5.00	≤	1524.2	万元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收益	指标1: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收益	10.00	≥	31557.28	万元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	指标1: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空气质量优良率	指标1: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5.00	文字描述		资产设计年限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指标2: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5.00	文字描述		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7.160189	
	自评总分										97.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褚子豪			联系电话:	359018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度适度调减</p>										

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年内已完成普查工作且符合全省自然灾害普查质量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

现问题。

###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面积	普查面积预估13.323平方公里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全省自然灾害普查质量要求	符合全省自然灾害普查质量要求	10.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普查工作	年内完成普查工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全部普查所需成本	完成全部普查所需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160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夯实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基础	夯实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基础	10.00	文字描述		信息数据完备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10.00	文字描述		信息数据完备,科学决策能力提升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99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抽查	普查对象满意度抽查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	无										
填报人:	庞松涛			联系电话:	359026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自评结果得分95.60分,评价等级为优。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